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　　陳子安
被　　告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源
被　　告　李岳怡
　　陳嘉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叁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威嘉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嘉公司）、李岳怡、陳嘉珮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主張：

威嘉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4日及6月6日邀李岳怡及陳嘉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授信合約書，嗣威嘉公司於107年6月11日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約定於自同年6月11日起至11

0年6月1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2.67%計算或3.75%孰高計收（目前為年利率3.75%）；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合約書第8條所列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威嘉公司於109年2月11日應繳納之本息，卻未繳納，原告於109年2月13日與14日至威嘉公司營業場所勘查，發現公司雖仍營業中，但威嘉公司財務人員表示目前公司資金周轉不靈，負責人目前籌款中，威嘉公司遲至109年3月3日始繳納109年2月11日應繳之本息；另原告於109年3月6日收到信保基金通知，威嘉公司已發生信用不良通報到期之情事，經查詢威嘉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，威嘉公司已發生退票，故原告分別於109年2月26日與109年3月9日郵寄存證信函催告，並於109年3月16日抵銷被告等存款，抵銷後，被告等現尚欠本金163萬6565元及109年3月1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本件借款原告除獲償本金236萬3435元外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依法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其中應連帶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債務明細附表、存證信函、逾期催收紀錄表影本乙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、威嘉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表影本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影本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93頁）。另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予採

信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威嘉公司以李岳怡及陳嘉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後，自109年3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予原告，依授信合約書第8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等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㈢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照上揭授信合約書第一章授信共用條款第2條第1款之約定：利息依照「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」或其他相關文件或約定所載利率按日計付；又依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二、利（費）率之約定「按貴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2.67%（目前年利率3.75%）或3.75%孰高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貴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；再依授信合約書第2條第5款約定：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按前開所訂屆期時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；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63萬6565元，及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授信合約書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